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购买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或“标的公司”)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新矿投资集团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其他可能涉及的反垄断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管理部门的审核或批准等事项（如需）。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